

中聯油脂案時序



4/14-6/4

南僑自主送驗

5/13 內部實驗室檢出

BaP 4.6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6/4 SGS檢出 BaP 8.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未通
報

6/10

福壽接獲資訊

福壽接獲南僑通知檢出不合格

未通
報

6/11

中聯接獲資訊

中聯接獲福壽通知，下游業者南僑反映產品檢驗不合格

未通
報

6/15-6/25

中聯第1次送驗

6/25 愛之味檢驗分析中心檢出 BaP

4.68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未通
報

6/25-6/29

中聯第2次送驗(同件)

6/29 SGS檢出

BaP 8.1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未通
報

泰山通報

泰山好理調合油檢出BaP
2.5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7/7

陸續自主通報

6/30中聯、泰山

7/1福壽、福懋

7/2南僑

衛福部食藥署執法時序

6/30-7/1



6/30 接到中聯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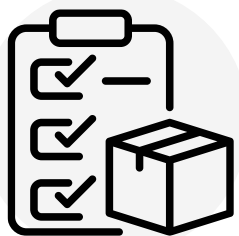
7/1 會同台中食安處進廠查核，要求中聯**停止製造與販售**

7/2-7/3



責請衛生局監督4家業者於**7/3 12時前**將相關產品**全面下架**

7/4



1.召開專家會議及公協會會議

2.函請第二層產品(**原型油及沙拉油含量20%以上**)自主下架

7/5-7/6



7/5 公開**257**家下游業者清單及其產品

7/6 召開4大煉油廠業者座談會

7/6 公開新增至**360**家下游業者清單及其產品

7/7-7/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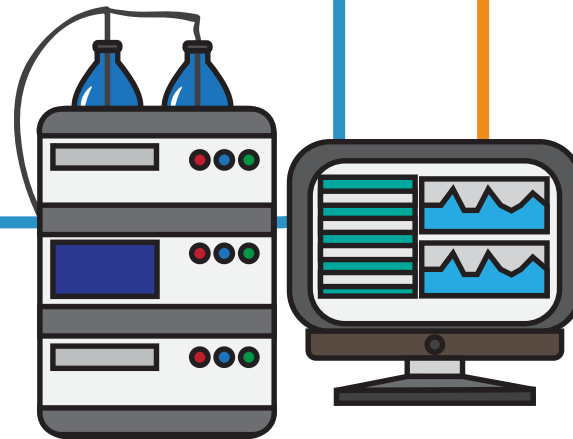
7/7 公開受影響業者**232**項產品，並重罰中聯**1億6仟520萬元**

7/7 擴大第二層全面預防性下架

7/8 公開受影響業者產品**新增至401**項

依照檢驗結果， 擴大預防性下架

- 問題油品強制下架
- 中聯4-6月生產之其他油脂及其製成之產品7月10日12時全面預防性下架
 - 檢驗或提出符合食安證明，經衛生局確認後始得恢復販售。



徹查問題原因， 改善後始得復工

- 配合檢調偵辦，徹查涉案業者的原料來源、生產製程、隱匿責任。
- 督促業者確實改善，始得復工。



中央地方合作，協助消費者團體訴訟

- 協助消費者媒合消保團體，進行團體訴訟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- 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之補助，則依照食安法規定，由衛福部食安基金支應。



請廠商從寬認定、從速辦理消費者退貨

- 協調下游廠商，從寬、從優、從速、從簡辦理退貨機制。
- 消費者持發票、收據或其他足以證明購買之消費憑證，或所購買之商品，均可辦理退換貨。



啟動食安法修法，杜絕不肖業者



研議《食安法》修法，全面精進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



完善源頭管理、製程檢驗、外部查驗及後市場稽查等
四道防線。



以更嚴格法規防堵管理漏洞，杜絕不肖業者隱匿違規
，強化食安管理。